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lin Province Chuncheng Heating Company Limited*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3)

持續關連交易

獲部份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1年3月29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訂立以下獲部份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1. 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子公司)與新型管業訂立的年期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2021年至2023年管道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新型管業須根據本集團訂明的規定向本集團供應供熱管道；
2. 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子公司)與大唐合營企業訂立的年期為2021年3月29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2021年至2023年供熱框架協議，據此，大唐合營企業須根據本集團訂明的規定向本集團供應熱力；及
3. 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子公司)與長春熱力集團(為其自身及代表其子公司(本集團除外))訂立的年期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2021年至2023年生物質燃料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須根據控股股東集團訂明的規定及本集團的規例向控股股東集團供應用於產熱的生物質燃料。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1年3月29日，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子公司)與長春熱力集團(為其自身及代表其子公司(本集團除外))訂立的年期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2021年至2023年建設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須根據控股股東集團訂明的規定及本集團的規例向控股股東集團提供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

上市規則涵義

長春熱力集團為持有本公司股本總額約69.75%之本公司控股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新型管業及大唐合營企業均為長春熱力集團之聯繫人，並因此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獲部份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各項獲部份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計算之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項獲部份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計算之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之規定。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2021年至2023年建設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智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2021年至2023年建設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2021年至2023年建設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細信息；(ii)獨立財務顧問就2021年至2023年建設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2021年至2023年建設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的本公司通函，預期將於2021年4月27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充足時間審訂通函的內容。

I. 獲部份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A. 2021年至2023年管道供應框架協議

1. 主要條款

日期： 2021年3月29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子公司)
(b) 新型管業

主題事項： 新型管業須根據本集團訂明的規定向本集團供應供熱管道。

新型管業將就本集團的管道訂單與本集團訂立獨立合約。

年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定價條款及定價政策： 新型管業就所訂購的管道收取的價格將參考國家規定價格。倘並無國家規定價格，則參考相關國家建議價格。倘並無國家規定價格及國家建議價格，則參考獨立供應商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相同或可資比較產品類型的區域市價，且有關價格對本集團而言應不遜於由獨立供應商向本集團所提供者。

對於受相關國家及地方法律法規或者政府政策規定應於招標程序後結束的合同，僅在招標程序符合相關國家法律法規後，方可訂立有關合同。

倘並無國家規定價格及國家建議價格，而本集團須參考相同或可資比較產品類型的區域市價，則本集團已採用以下管理程序以確定新型管業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

對於需要履行招標程序的合同：

- 供應管道的定價將取決於競標結果。本集團將首先審閱及起草相關招標文件，並確保按照本集團的要求及當時市場慣例制定對投標方的必要條款及條件且符合中國有關招標的相關法律及本公司內部合規手冊。本集團管理層將進行評估，並確保所有中標方符合相關招標文件中制定的條款及條件。

對於不需要履行招標程序的合同：

- 本集團將向多於三名獨立供應商取得類似產品相似數量的報價，以釐定新型管業提供的價格是否公平合理。

2021年至2023年管道供應框架協議將於本公司刊發本公告後生效。2019年至2021年管道供應框架協議將於2021年至2023年管道供應框架協議生效後失效。

2. 歷史交易金額及現行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年至2021年管道供應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現行年度上限：

| | 年度上限 | 實際金額 |
|-------------|--------|--------|
|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2019年12月31日 | 20,000 | 17,500 |
| 2020年12月31日 | 20,000 | 19,991 |

3.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2021年至2023年管道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30,177 | 30,177 | 30,177 |

4. 2021年至2023年管道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的訂立理由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董事當時估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年至2021年管道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金額不會超過人民幣20.0百萬元。然而，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其後向新型管業採購管道的金額將增加及超過人民幣20.0百萬元，原因如下：

- (a) 於2020年12月，本公司完成亞泰熱力收購事項。由於此次收購，本公司預計將向新型管業採購更多管道，以配合亞泰熱力的業務營運所需；
- (b) 隨著2020年西興能源收購事項及亞泰熱力收購事項的完成，本集團的供熱服務面積於2020年增加約52%。本公司預計，供熱服務面積擴大後，將需要更多的供熱管道；及
- (c) 隨著本集團業務的持續擴張，本集團預計將訂立新的管道建設項目，此亦將帶動本集團對管道的需求增加。

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上文所述的歷史交易金額、建設及安裝的預期成本、原材料的預期成本、本集團對建設要求的預期上升以及管道需求的增加。

自2021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期止，先前已核准的2021年年度上限人民幣20.0百萬元未被超逾。

B. 2021年至2023年供熱框架協議

1. 主要條款

日期： 2021年3月29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子公司)

(b) 大唐合營企業

主題事項： 大唐合營企業須根據本集團訂明的規定向本集團供應熱力。

大唐合營企業將就本集團的供應熱力訂單與本集團訂立獨立合約。

年期： 2021年3月29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定價條款及定價政策：大唐合營企業就向本集團供應熱力所收取的價格將參考國家規定價格。倘並無國家規定價格，則參考相關國家建議價格。倘並無國家規定價格及國家建議價格，則參考獨立供應商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相同或可資比較產品類型的區域市價，且有關價格對本集團而言應不遜於由獨立供應商向本集團所提供者。

對於受相關國家及地方法律法規或者政府政策規定應於招標程序後結束的合同，僅在招標程序符合相關國家法律法規後，方可訂立有關合同。

倘並無國家規定價格及國家建議價格，而本集團須參考相同或可資比較產品類型的區域市價，則本集團已採用以下管理程序以確定大唐合營企業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

對於需要履行招標程序的合同：

- 供應熱力的定價將取決於競標結果。本集團將首先審閱及起草相關招標文件，並確保按照本集團的要求及當時市場慣例制定對投標方的必要條款及條件且符合中國有關招標的相關法律及本公司內部合規手冊。本集團管理層將進行評估，並確保所有中標方符合相關招標文件中制定的條款及條件。

對於不需要履行招標程序的合同：

- 本集團將向多於三名獨立供應商取得類似產品相似數量的報價，以釐定大唐合營企業提供的價格是否公平合理。

2.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透過西興能源自2019年10月以來一直向大唐合營企業購熱。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大唐合營企業購熱之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7百萬元及人民幣17.4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2021年至2023年供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30,546 | 30,546 | 30,546 |

3. 2021年至2023年供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的訂立理由

由於本集團透過西興能源自2019年10月起才開始向大唐合營企業購熱，本集團透過西興能源向大唐合營企業購熱之實際金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7百萬元上升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4百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的波動主要是由於每吉焦熱量的單價波動，由2019-2020年供熱期的每平方米人民幣40元上升至2020-2021年供熱期的每平方米人民幣42.5元，其中2020-2021年供熱期內每吉焦熱量單價最高見每平方米人民幣50.5元。

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的因素包括每吉焦熱量的單價預期上升、2020-2021年供熱期內每吉焦熱量的最高單價以及大唐合營企業將向本集團供應熱力的數量，並加入約17%的緩衝額度，以應對任何可能發生的不可預見情況，如實際單價及／或大唐合營企業供熱量的波動。

自2021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期止，本集團並沒有向大唐合營企業購熱。

C. 2021年至2023年生物質燃料供應框架協議

1. 主要條款

日期： 2021年3月29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子公司)
(b) 長春熱力集團(為其自身及代表其子公司(本集團除外))

主題事項： 本集團須根據控股股東集團訂明的規定及本集團的規例向控股股東集團供應用於產熱的生物質燃料(即雜質木屑)。

控股股東集團將就控股股東集團的生物質燃料訂單與本集團訂立獨立合約。

年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定價條款及定價政策：本集團就向控股股東集團供應的生物質燃料收取的價格將參考國家規定價格。倘並無國家規定價格，則參考相關國家建議價格。倘並無國家規定價格及國家建議價格，則參考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向獨立客戶提供相同或可資比較產品類型的區域市價，且有關價格對本集團而言應不遜於由本集團向獨立客戶所提供者。

對於受相關國家及地方法律法規或者政府政策規定應於招標程序後結束的合同，僅在招標程序符合相關國家法律法規後，方可訂立有關合同。

倘並無國家規定價格及國家建議價格，而本集團須參考相同或可資比較產品類型的區域市價，則本集團已採用以下管理程序以確定向控股股東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

對於需要履行招標程序的合同：

- 本集團將編製投標文件並將之提交予控股股東集團。本集團將參考向獨立客戶提供的近期報價以確保投標文件中所提供的產品價格不低於就類似產品向獨立客戶提供或所報者。

對於不需要履行招標程序的合同：

- 本集團將參考向獨立客戶提供的近期報價，以確保向控股股東集團提供的產品價格不低於就類似產品向獨立客戶提供或所報者。

2.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透過恒達新能源自2020年下半年以來一直向控股股東集團供應生物質燃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控股股東集團供應生物質燃料之金額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2021年至2023年生物質燃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7,080 | 7,080 | 7,080 |

3. 2021年至2023年生物質燃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的訂立理由

由於本集團透過恒達新能源自2020年10月起才開始向控股股東集團供應生物質燃料，本集團透過恒達新能源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控股股東集團供應生物質燃料之實際金額僅為約人民幣2.0百萬元。經考慮歷史交易金額及預期控股股東集團未來對生物質燃料的需求，董事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每年向控股股東集團銷售生物質燃料之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7,080,000元。

自2021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期止，2021年至2023年生物質燃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並無超逾3百萬港元。

II.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2021年至2023年建設框架協議

1. 主要條款

- 日期： 2021年3月29日
- 訂約方： (a) 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子公司)
(b) 長春熱力集團(為其自身及代表其子公司(本集團除外))
- 主題事項： 本集團須根據控股股東集團訂明的規定及本集團的規例向控股股東集團提供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
- 有關服務將包括工程建設、工程維護、設計服務以及電氣及儀錶維護維修。
- 本集團將就各項目與控股股東集團訂立單獨的實施合約。
- 年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定價條款及定價政策：本集團就2021年至2023年建設框架協議項下提供的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及材料價格應參照吉林省建設廳不時公佈的國家規定價格釐定。倘並無國家規定價格，則參考相關國家建議價格。倘並無國家規定價格及國家建議價格，則參考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向獨立客戶提供相同或可資比較服務及／或材料類型的區域市價，且有關價格對本集團而言應不遜於由本集團向獨立客戶所提供者。

對於受相關國家及地方法律法規或者政府政策規定應於招標程序後結束的合同，僅在招標程序符合相關國家法律法規後，方可訂立有關合同。

倘並無國家規定價格及國家建議價格，而本集團須參考相同或可資比較服務及／或材料類型的區域市價，則本集團已採用以下管理程序以確定向控股股東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

對於需要履行招標程序的合同：

- 本集團將編製投標文件並將之提交予控股股東集團。本集團將參考向獨立客戶提供的近期報價以確保投標文件中所提供的服務費及材料價格不低於就類似建築工程向獨立客戶提供或所報者。

對於不需要履行招標程序的合同：

- 本集團將參考向獨立客戶提供的近期報價，以確保向控股股東集團提供的服務費及材料價格不低於就類似建築工程向獨立客戶提供或所報者。

2021年至2023年建設框架協議將於本公司就2021年至2023年建設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2019年至2021年建設框架協議將於2021年至2023年建設框架協議生效後失效。

2. 歷史交易金額及現行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年至2021年建設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現行年度上限：

| | 年度上限 | 實際金額 |
|-------------|--------|--------|
|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2019年12月31日 | 38,800 | 37,500 |
| 2020年12月31日 | 30,800 | 28,011 |

3.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2021年至2023年建設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50,863 | 50,863 | 50,863 |

4. 2021年至2023年建設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的訂立理由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董事當時估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年至2021年建設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金額不會超過人民幣21.8百萬元。然而，預期控股股東集團將需要本集團提供更多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並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其後超過人民幣21.8百萬元，原因如下：

- (a) 本集團以往主要向長春熱力集團位於長春及圖們的子公司提供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但預期將來長春熱力集團位於吉林省內外的子公司均需要本集團提供一系列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就供熱管網的改造工程、換熱站、鍋爐房、替換管道和閥門等提供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及
- (b) 控股股東集團需要本集團對2020年亞泰熱力轉讓予長春熱力集團的燃煤鍋爐及附屬設備提供更多的維護服務。

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上文所述的歷史交易金額、有關當局的定價指引、建設及安裝的預期成本、原材料的預期成本以及控股股東集團對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的預期需求上升。

自2021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期止，先前已核准的2021年年度上限人民幣21.8百萬元未被超逾。

III.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A. 2021年至2023年管道供應框架協議

管道是本集團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的主要原材料之一。經考慮到新型管業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產品質量、準時交付及售後服務，本集團自2017年起一直向新型管業採購管道。預期新型管業將繼續參與本集團的招標程序(如適用)且本集團將繼續向新型管業採購管道。

B. 2021年至2023年供熱框架協議

在2020年完成西興能源收購事項之前，西興能源在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作為合營企業核算，大唐合營企業與西興能源之間的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西興能源收購事項完成後，西興能源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因此大唐合營企業與西興能源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鑑於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例如西興能源)在大唐合營企業的供應熱力服務區域(即長春市汽車產業開發區)內營運，董事認為，相比起其他供應熱力企業，該等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大唐合營企業相距甚近，並因此能夠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購熱。

C. 2021年至2023年生物質燃料供應框架協議

恒達新能源之主要業務為銷售用於配備高效除塵設施的特種鍋爐之生物質燃料。自2020年以來，本集團透過恒達新能源已參與長春熱力集團生物質燃料供應的招標程序並成功中標。預期本集團將繼續參與長春熱力集團的招標程序(如適用)且本集團未來將繼續向控股股東集團供應生物質燃料。

D. 2021年至2023年建設框架協議

控股股東集團在其業務過程中需要若干建設服務。經考慮本集團在供熱建設服務方面的競爭優勢及本集團的服務質量(包括質量控制和保證服務)，控股股東集團自2018年起向本集團採購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預期本集團將繼續參與長春熱力集團的招標程序(如適用)且本集團未來將繼續向控股股東集團提供建設服務。

2021年至2023年管道供應框架協議、2021年至2023年供熱框架協議、2021年至2023年生物質燃料供應框架協議及2021年至2023年建設框架協議的條款均為相關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的劉長春先生及史明俊先生)認為(i)獲部份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或更佳商務條款進行；及(ii)獲部份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所遵循的相關協議條款(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

董事(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的劉長春先生及史明俊先生，以及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才會於本公司將予刊發的通函內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或更佳商務條款進行；及(ii)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所遵循的協議條款(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

IV. 本集團採納的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已對持續關連交易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a) 本集團計劃管理部門的指定人員將密切監察交易總額，以確保不會超出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 (b) 載有2021年至2023年管道供應框架協議、2021年至2023年供熱框架協議、2021年至2023年生物質燃料供應框架協議及2021年至2023年建設框架協議項下分別的交易總額的報告將按季度向本公司管理層提交；
- (c)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以核對及確認（其中包括）是否已遵守定價條款及是否超出有關上限；及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以核對及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或更佳商務條款及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以及本公司實施之內部監控程序就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有關協議所載定價政策進行而言是否充足有效。

V. 交易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是一家總部設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供熱服務業務。本集團透過兩大分部經營其業務，即供熱分部以及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分部。供熱分部主要在吉林省內提供供熱服務。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分部主要提供工程建設、工程維護、設計及電氣儀錶維護維修等維護相關服務。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國內市場開展業務。

西興能源是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熱力生產和供應、熱水供應、供熱管道建設和供熱設施維護。

恒達新能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銷售配備高效除塵設施的特種鍋爐使用的生物質燃料。

控股股東集團

長春熱力集團是一家於1998年4月28日在中國長春市成立之國有公司，並由長春市國資委全資擁有。

控股股東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管理、供水、管線製造、銷售工業蒸汽及金融投資，同時也從事有關供熱及熱力服務之若干業務。

新型管業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吉林省熱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長春熱力集團的全資子公司）、長春禹德管業有限公司、吉林省新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廊坊華宇天創能源設備有限公司分別擁有35%、33%、24.5%及7.5%。新型管業為長春熱力集團的聯繫人及主要從事管道製造。

大唐合營企業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長春熱力集團及大唐吉林發電有限公司分別擁有35%及65%。大唐合營企業為長春熱力集團的聯繫人及主要從事向長春市汽車產業開發區提供供熱、建設、維護及分銷服務。

VI. 上市規則涵義

長春熱力集團為持有本公司股本總額約69.75%之本公司控股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新型管業及大唐合營企業均為長春熱力集團之聯繫人，並因此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獲部份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各項獲部份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計算之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項獲部份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計算之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之規定。

VII.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2021年至2023年建設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智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2021年至2023年建設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其中包括）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2021年至2023年建設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擁有重大利害關係的股東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有關2021年至2023年建設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長春熱力集團持有325,5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69.75%。長春熱力集團及其聯繫人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將就會上提呈有關2021年至2023年建設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批准2021年至2023年建設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2021年至2023年建設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細信息；(ii)獨立財務顧問就2021年至2023年建設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2021年至2023年建設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的本公司通函，預期將於2021年4月27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充足時間審訂通函的內容。

VIII.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9年至2021年建設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子公司)與長春熱力集團(為其自身及代表其子公司(本集團除外))訂立日期為2019年9月17日及年月至2021年12月31日的建設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控股股東集團提供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1.根據建設框架協議向控股股東集團提供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一節

「2019年至2021年管道
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本集團)與新型管業訂立日期為2019年9月17日及年月至2021年12月31日的管道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新型管業同意向本集團供應供熱管道。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2.根據管道供應協議向新型管業購買管道」一節

| | | |
|--------------------------|---|---|
| 「2021年至2023年生物質燃料供應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子公司)與長春熱力集團(為其自身及代表其子公司(本集團除外))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29日的生物質燃料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控股股東集團供應生物質燃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I.獲部份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3. 2021年至2023年生物質燃料供應框架協議」一節 |
| 「2021年至2023年建設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子公司)與長春熱力集團(為其自身及代表其子公司(本集團除外))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29日的建設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控股股東集團提供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II.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2021年至2023年建設框架協議」一節 |
| 「2021年至2023年供熱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子公司)與大唐合營企業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29日的供熱框架協議,據此,大唐合營企業同意向本集團供應熱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I.獲部份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2. 2021年至2023年供熱框架協議」一節 |
| 「2021年至2023年管道供應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本集團)與新型管業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29日的管道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新型管業同意向本集團供應供熱管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I.獲部份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1. 2021年至2023年管道供應框架協議」一節 |

| | | |
|----------|---|--|
| 「年度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8日召開之應屆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2021年至2023年建設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長春熱力集團」 | 指 | 長春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一家於1998年4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股本總額約69.75% |
| 「長春市國資委」 | 指 | 長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 「本公司」 | 指 |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0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現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獲部份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之統稱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控股股東集團」 | 指 | 長春熱力集團及其子公司（本集團除外） |

| | | |
|-----------|---|--|
| 「大唐合營企業」 | 指 | 大唐長熱吉林熱力有限公司，於2017年3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合營企業公司，由長春熱力集團及大唐吉林發電有限公司分別擁有35%及65%。其為長春熱力集團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內資股」 | 指 | 以人民幣認購並由中國公民或中國註冊成立實體持有，且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內資股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子公司 |
| 「H股」 | 指 | 以港元認購及交易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 「H股股東」 | 指 | H股持有人 |
| 「恒達新能源」 | 指 | 吉林省恒達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9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玉國先生、付亞辰先生及潘博文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2021年至2023年建設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 | |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聘就2021年至2023年建設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其中包括)2021年至2023年建設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
| 「上市」 | 指 | 本公司的H股於2019年10月24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新型管業」 | 指 | 吉林省新型管業有限責任公司，於2017年7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吉林省熱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長春熱力集團的全資子公司)、長春禹德管業有限公司、吉林省新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廊坊華宇天創能源設備有限公司分別擁有35%、33%、24.5%及7.5%。其為長春熱力集團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 | | |
|----------------|---|---|
|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2021年至2023年建設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 「獲部份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2021年至2023年管道供應框架協議、2021年至2023年供熱框架協議及2021年至2023年生物質燃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統稱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就上市所刊發日期為2019年9月27日的招股章程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西興能源」 | 指 | 吉林省西興能源有限公司(前稱長春一汽四環動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10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 「西興能源收購事項」 | 指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8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向長春一汽富晟集團有限公司收購西興能源的其餘50%股權 |
| 「亞泰熱力」 | 指 | 長春亞泰熱力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於1998年10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亞泰熱力主要從事供熱業務 |

「亞泰熱力收購事項」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5日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向長春熱力集團收購亞泰熱力的100%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長春

中國吉林，2021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劉長春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為楊忠實先生、史明俊先生、徐純剛先生及李業績先生；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玉國先生、付亞辰先生及潘博文先生。

* 僅供識別